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處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副校長		
處本部	公文處理	收文、發文、登記、分文存檔、檔案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擬辦	核定				
	處務業務	1.組長會報議程、紀錄、決議案之通知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2.工作報告彙整撰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會議	1.學生事務會議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2.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陳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費處理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委員會主席	主席由委員互選。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紀錄及申訴評議書陳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委員會主席	主席由委員互選。	
	性別平等委員會	1.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性平會主席(校長), 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長)。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受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其他	其他有關處本部之業務		視工作性質而定				

二、生活輔導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生活輔導組	學生生活輔導	1.學生基本資料建立、保管	擬辦	核定			
		2.學生失物登記、招領及處理	擬辦	核定			
		3.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	擬辦	審辦	核定		
		4.學生事件處理及校園安全	擬辦	審核	核定		
		5.新生入學指導	擬辦	審辦	審核	核定	
		6.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擬辦	審辦	核定		
		7.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擬辦	審辦	審核	核定	
		8.弱勢學生助學業務	擬辦	審辦	核定		
		9.學生急難救助	擬辦	審辦	核定		提相關會議。
	學生宿舍輔導	1.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及執行	擬辦	審辦	審核	核定	提相關會議。
		2.學生住(退)宿申請、分配及住宿管理	擬辦	核定			
		3.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會議	擬辦	審辦	審核	核定	
		4.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輔導	擬辦	核定			
		5.其他宿舍業務相關問題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兵役作業	1.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2.延長休業名冊報送	擬辦	核定			
	學生獎懲	1.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	擬辦	審辦	核定		
		2.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	擬辦	審辦	審核	核定	提學務會議。
		3.學生獎懲公告及資料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4.學生操行分數核算	擬辦	核定			
	獎助學金	1.研究生助學金之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2.校內捐贈獎學金之審核及發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獎學金會議。
		3.獎勵優校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獎學金會議。
		4.其他獎學金之申請與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組長或 相當層級	第二層 處室館部 中心 一級主管	第一層 校長 副校長	
生活輔導組	其他	1.學生申辦軍訓課程折抵役期	擬辦	核定			
		2.教官值勤	擬辦	審核	核定		
		3.校外賃居生輔導及房東資訊管理	擬辦	核定			
		4.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組業務及上級交辦業務	視工作性質而定				

三、課外活動輔導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課外活動輔導組	組織法規輔導	1.社團申請成立及組織章程修訂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2.學生社團相關法規之編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3.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學生會、議會選舉工作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1.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及辦理各項活動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2.學生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具領及報銷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3.學生社團使用器材用品之申購與管理及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4.學生社團活動紀錄之彙編及歸檔	擬辦	核定			
		5.學生社團活動海報內容之審核	擬辦	核定			
		6.學生社團負責人當選資格審查與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書事務	1.學生社團借用校外場地之聯絡與行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2.社團指導老師聘請函之繕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3.學生會、議會及社團幹部服務證書之繕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1.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之編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學生社團辦公室之調配使用與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其他	其他有關課外活動組業務及上級交辦業務	視工作性質而定				

四、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導師業務	1.導師制實施要點暨優良導師選拔辦法之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優良導師選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導師費發放、各系所導師活動經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性或專案性類型由第一層核定
		4.全校性導師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其他相關業務之擬訂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諮商輔導	1.兼任輔導相關專業人員之聘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2.學生輔導活動之舉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3.學生緊急或特殊個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性或專案性類型由第一層核定。
	輔導會議	1.學生個案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2.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書業務	1.心理專業設備申購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2.諮職組電子報發行	擬辦	核定			
	資源教室	1.資源教室新生轉銜 ISP 會議	擬辦	核定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務運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辦法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	擬辦	核定			
		5.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與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性或專案性類型由第一層核定。
		6.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補助經費申請與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	擬辦	核定			
		8.校內身心障礙獎勵金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9.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0.畢業生追蹤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或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中心一級主管	校長副校長	
諮商與職業發展組	就業輔導	1.就業博覽會活動企劃案	擬辦	擬辦	核定		
		2.就業博覽會招商事宜	擬辦	核定			
		3.就業博覽會辦理及企業接待	擬辦	核定			
		4.企業徵才說明會(含研發替代役)	擬辦	核定			
		5.企業求才登記	擬辦	核定			
		6.在校生求職指導及就業諮詢服務	擬辦	核定			
	職業發展	1.職業發展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2.UCAN 職業檢測與推廣	擬辦	核定			
		3.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輔導聯會	1.畢業生代表會議輔導	審核	核定			
		2.畢業生聯誼晚會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性或專案性類型由第一層核定。
	其他	1.畢業典禮之辦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2.其他業務及上級交辦業務	視工作性質而定				

五、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組 長 或 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 中心 一級主管	校 長 副 校 長	
體 育 與 衛 生 保 健 組	工作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綜合業務	1.場地服務人員工作指派與管理	擬辦	核定			
		2.組內會議召開及重要工作彙整紀錄	擬辦	核定			
	年度預算	1.年度預算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年度預算經費動支及結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活動	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體育發展與諮詢委員會	會議召開、決議執行及組織辦法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練聘任	規劃及聘任各項運動教練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運動代表隊業務	學生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	擬辦	核定			
	運動場地管理	1.各種運動場地借用、清潔之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2.運動場區設施之經營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各種運動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之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器材使用管理	1.教學器材之管理維護	擬辦	核定			
		2.各式器材之申購與核銷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醫療保健服務	1.規劃全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擬辦	審辦	核定		
		2.委外醫療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性或專案性類型由第一層核定。
		3.醫療保健設備器材購置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1.健康講座	擬辦	審核	核定		
		2.急救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3.提供健康保健資訊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或 相當層級	處室館部 中心 一級主管	校長 副校長	
體育與 衛生保 健組	餐飲衛生 管 理	餐廳食品檢驗、膳食衛生教 育及餐廳衛生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校衛生 委員會議	1.會議召開及決議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設置要點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其 他	其他有關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業務事項及上級交辦業務	視工作性質而定				